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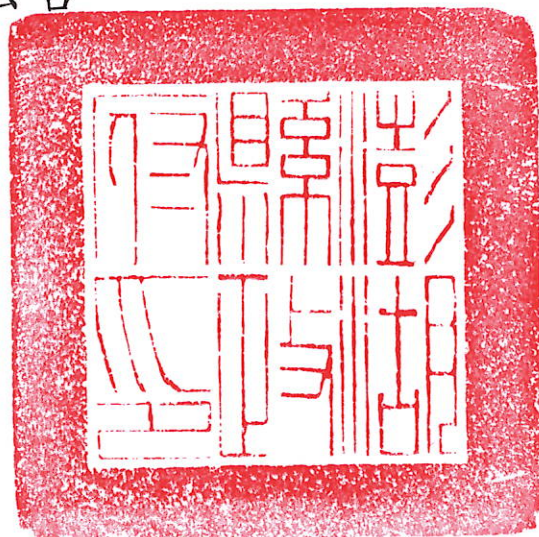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交字第11411029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「2025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」煙火燃放及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自114年5月5日16時起至114年7月29日22時止。

依據：依據「專業爆竹燃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」及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本縣辦理「2025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本府依公益及安全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、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二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並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4第1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28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三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原本府114年4月7日府旅促字第1141102224號公告修正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